年产60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周利伟

填　　表　　人　：周利伟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332032828

传真：——

邮编：301914

地址：天津市蓟州经济开发区盘龙山路 1 号天津扫地王环保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3332032828

传真：——

邮编：301914

地址：天津市蓟州经济开发区盘龙山路 1 号天津扫地王环保产业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蓟州经济开发区盘龙山 1 号天津扫地王环保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电动自行车 53 万辆、电动摩托车 7 万辆				
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工程选址、建设性质、规模、污染工艺均与环评中对应内容相一致，年生产电动自行车 10.6 万辆、电动摩托车 7 万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5~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蓟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1%
一阶段实际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委托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关于对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蓟审批一[2020]82 号），蓟州区行政审批局，2020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见下表。

表 1-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备注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三级标准
	SS	400	
	CODcr	500	
	BOD_5	3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石油类	15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1项目简介

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0 年5 月委托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年产 60 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2020 年7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对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蓟审批一［2020］82 号）。该企业租赁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闲置的 2#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相关生产。本项目不含厂院，租赁的厂房建筑外墙即为本项目厂界，租赁建筑面积为 17752.5m^2，占地面积 17752.5m^2。先行进行第一阶段工程建设，一阶段投资 2000 万元，建成电动摩托车生产线 1 条、电动自行车生产线 1 条，一阶段可实现年生产电动自行车 10.6 万辆、电动摩托车 7 万辆。剩余 4 条电动自行车作为第二阶段验收内容，本项目（二阶段）建成后年生产电动自行车 42.4 万辆。

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位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闲置的 2#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相关生产。本项目不含厂院，租赁的厂房建筑外墙即为本项目厂界，中心地理坐标为：117°26′30.62″（117.441841°）E， 39°58′17.95″（39.971653°）N。四至范围为：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天津瑞麦格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盘龙山路（园区内道路）为空地；北侧为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厂房。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蓟州经济开发区盘龙山路 1 号天津扫地王环保产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17752.5m^2，建筑面积为 17752.5m^2。本项目租赁一座生产车间（主体结构 1F，南侧局部设置 2F 金属框架平台结构，建筑面积 17752.5m^2，建筑高度 14.2m），并预留蓟县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5 号车间作为备用车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建构筑物内容见表2-1，工程内容见下表2-2。详细

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表 2-1　建构筑物内容对比表

名称		环评阶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总建筑面积		17752.5m²	17752.5m²	一阶段建设内容均为环评范围内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主体结构为 1F 钢混框架结构，南部设置 2F 的金属框架平台结构。建筑高度为14.2m。生产车间以自然通风换气为主，车间内设置有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生产车间建设有电动车组装区、检测一区、检测二区、新产品测试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及闲置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生产电动自行车 53 万辆、电动摩托车 7 万辆。	主体结构为 1F 钢混框架结构，南部设置 2F 的金属框架平台结构。建筑高度为14.2m。生产车间以自然通风换气为主，车间内设置有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生产车间建设有电动车组装区、检测一区、检测二区、新产品测试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及闲置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生产电动自行车 10.6 万辆、电动摩托车 7 万辆	
其中	组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西半部，建设有电动自行车生产线 5 条、电动摩托车生产线 1 条，主要进行电动自行车和电摩托车的组装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西半部，建设有电动自行车生产线 1 条、电动摩托车生产线 1 条，主要进行电动自行车和电摩托车的组装	
	检测一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东半部，设置有电动车整车测试台 6 台，用于组装好的电动车的整车检测（一次检测）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东半部，设置有电动车整车测试台 6 台，用于组装好的电动车的整车检测（一次检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上，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上，用于人员办公	
	检测二区	建筑面积 10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办公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有测功机、稳压电源、灯光测试仪、充电器检测仪等设备，分别用于组装好的电动车的输出功率、输出电压、灯光及充电器稳定性进行测试	建筑面积 10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办公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有测功机、稳压电源、灯光测试仪、充电器检测仪等设备，分别用于组装好的电动车的输出功率、输出电压、灯光 及充电器稳定性进行测试	
	新产品测试区	建筑面积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检测二区与原料区之间，用于生产成品的临时展示	建筑面积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检测二区与原料区之间，用于生产成品的临时展示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000m^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组装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用于外购电动车零部件的临时存放	建筑面积 3000m^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组装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用于外购电动车零部件的临时存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00m^2，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检测一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打包机 6 台，用于组装、测试后的生产成品的成品打包及临时存放	建筑面积 3000m^2，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检测一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打包机 6 台，用于组装、测试后的生产成品的成品打包及临时存放	
	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 8000m^2，位于生产车间北部，暂闲置	建筑面积 8000m^2，位于生产车间北部，暂闲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是一个 10m×5m 的非独立操作区，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	建筑面积 5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是一个 10m×5m 的非独立操作区，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	
	过道、走廊	建筑面积 2202.5m^2	建筑面积 2202.5m^2	

表 2-2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组成	名称	环评阶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总投资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一阶段建设内容均为环评范围内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主体工程	组装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西半部，建设有电动自行车生产线 5 条、电动摩托车生产线 1 条，主要进行电动自行车和电摩托车的组装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西半部，建设有电动自行车生产线 1 条、电动摩托车生产线 1 条，主要进行电动自行车和电摩托车的组装	
	检测一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东半部，设置有电动车整车测试台 6 台，用于组装好的电动车的整车检测（一次检测）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的 2F 金属框架平台东半部，设置有电动车整车测试台 6 台，用于组装好的电动车的整车检测（一次检测）	
	检测二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办公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有测功机、稳压电源、灯光测试仪、充电器检测仪等设备，分别用于组装好的电动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办公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有测功机、稳压电源、灯光测试仪、充电器检测仪等设备，分别用于组装好的电动	

		车的输出功率、输出电压、灯光 及充电器稳定性进行测试	车的输出功率、输出电压、灯光 及充电器稳定性进行测试	
	新产品测试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检测二区与原料区之间，用于生产成品的临时展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检测二区与原料区之间，用于生产成品的临时展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的2F 金属框架平台上，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的2F 金属框架平台上，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组装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用于外购电动车零部件的临时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组装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用于外购电动车零部件的临时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检测一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打包机 6 台，用于组装、测试后的生产成品的成品打包及临时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检测一区所在的金属框架平台下方，设置打包机 6 台，用于组装、测试后的生产成品的成品打包及临时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是一个 10m×5m 的非独立操作区，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是一个 10m×5m 的非独立操作区，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	
	运输	厂房外采用汽车运输，厂房内采用人工推车运输	厂房外采用汽车运输，厂房内采用人工推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供水由蓟州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蓟州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集中总排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蓟州上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集中总排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蓟州上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供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依托厂区内 10KV 变压器转换为 220V 电压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供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依托厂区内 10KV 变压器转换为 220V 电压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供暖、制冷工程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方式，生产车间无需夏季制冷、冬季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供热、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方式，生产车间无需夏季制冷、冬季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等，因此本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及燃气废气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等，因此本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及燃气废气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集中总排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蓟州上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排放口责任主体为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集中总排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蓟州上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排放口责任主体为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噪声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防护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防护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职工生活垃圾由城管委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职工生活垃圾由城管委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年产量
电动自行车	1.8m×0.3m×1.0m	53 万辆	10.6 万辆
电动摩托车	1.8m×0.6m×1.0m	7 万辆	7 万辆

4.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见表 2-4 与表 2-5，生产设备数量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数量（台/套）
1	电动自行车组装生产线	/	5	1
2	电动摩托车组装生产线	/	1	1
3	气动设备	/	40	40
4	扭力扳手	手动	12	12
5	螺纹塞规	B1.375-24-6g8e	12	12
6	压碗机	/	12	12
7	轮胎扳装机	/	2	2
8	空压机	5kW	2	2
9	整车测试台	/	6	6
10	测功机	B0.568-20-6H	1	1
11	稳压电源	/	12	12
12	灯光测试仪	/	3	3
13	充电器检测仪	/	2	2
14	打包机	/	6	2
15	打标机	/	2	2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数量	贮存位置
电动自行车					
1	车架	长度 1.5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
2	车轮	直径 0.65m	106 万个/a	21.2 万个/a	
3	内胎	直径 0.65m	106 万个/a	21.2 万个/a	
4	外胎	直径 0.65m	106 万个/a	21.2 万个/a	
5	前叉	1.2m×5c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6	后平叉	1.2m×5c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7	电机	2.5kg/个	53 万个/a	10.6 万个/a	
8	挡泥板	0.8m×5c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9	车把	0.8m×5c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0	鞍座	/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1	轴承	0.05kg/套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2	链条	1.8m/条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3	减震器	0.8m×5c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4	整车布线	3.5m/套	53 万套/a	10.6 万套/a	
15	控制器	0.8m×5c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6	助力传感器	0.8m×5cm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7	塑料包装袋	100 个/箱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8	包装箱	/	53 万个/a	10.6 万个/a	

19	标签纸	10kg/箱	53 万套/a	10.6 万套/a	
电动摩托车					
1	塑料饰件	/	7 万套/a	7 万套/a	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
2	车架	长度 1.2m	7 万个/a	7 万个/a	
3	车轮	直径 0.45m	14 万个/a	14 万个/a	
4	内胎	直径 0.65m	14 万个/a	14 万个/a	
5	外胎	直径 0.65m	14 万个/a	14 万个/a	
6	前叉	1.1m×5cm	7 万个/a	7 万个/a	
7	后平叉	1.1m×5cm	7 万个/a	7 万个/a	
8	电机	3.5kg/个	7 万个/a	7 万个/a	
9	挡泥板	1.1m×5cm	7 万个/a	7 万个/a	
10	车把	0.7m×5cm	7 万个/a	7 万个/a	
11	鞍座	/	7 万个/a	7 万个/a	
12	轴承	0.07kg/套	7 万套/a	7 万套/a	
13	链条	2.2m/条	7 万条/a	7 万条/a	
14	减震器	0.8m×5cm	7 万个/a	7 万个/a	
15	整车布线	3.5m/套	7 万套/a	7 万套/a	
16	控制器	0.8m×5cm	7 万个/a	7 万个/a	
17	助力传感器	0.8m×5cm	7 万个/a	7 万个/a	
18	塑料饰件	/	7 万套/a	7 万套/a	
19	塑料包装袋	100 个/箱	7 万个/a	7 万个/a	
20	包装箱	/	7 万个/a	7 万个/a	
21	标签纸	10kg/箱	7 万套/a	7 万套/a	

5.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蓟州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实际用水统计，本项目（一阶段）年用水量 5.0m^3/d（1500m^3/a）。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3/d（1200m^3/a），项目所在的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总排口，本项目租赁厂房无需再建污水排放口，该总排口责任主体为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负责污水总排口规范化建设与日常监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蓟州上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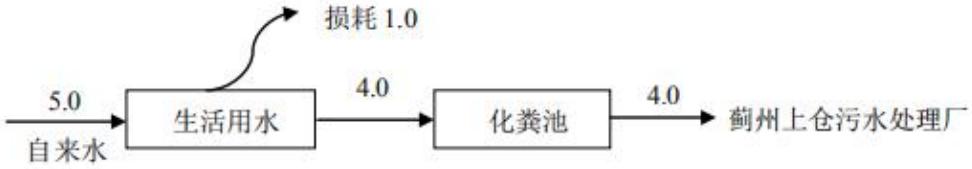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一阶段）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采取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85 人，技术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5 人。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作时长如下表所示。

表 2-6　各生产工序及环保设备年工作时长一览表（一阶段）

序号	生产工序	年工作时长（h）	单位
1	电动车组装	4000	h/a
2	电动车检测	4000	h/a
3	成品打包	4000	h/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作为房屋室内的改造和装修，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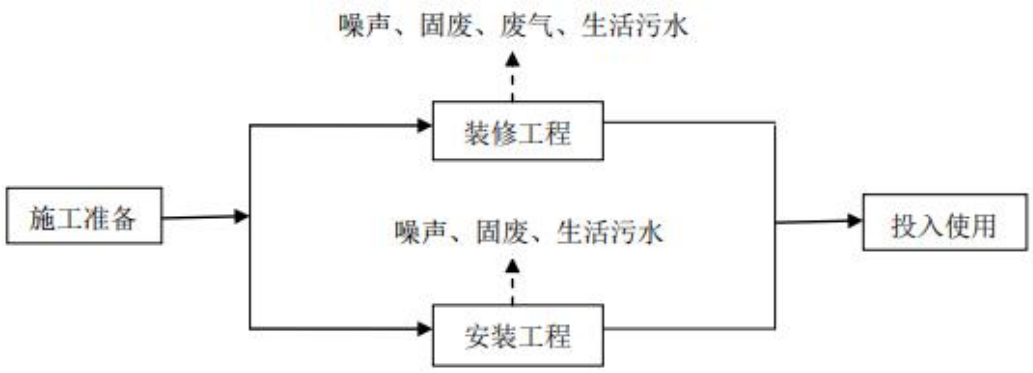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装修工程：包括建筑物的内外装修等；

（2）安装工程：包括配套设施、生产设备的安装等；

（3）扫尾阶段，包括垃圾的清扫、地面的清洁等；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加工、制造，主要生产原料为车架、车轮、前叉、后平叉、电机、挡泥板、车把、鞍座、轴承、链条、减震器、整车布线、控制器等。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生产工艺均为电动车组装、整车检测、功率测试、电压测试、灯光测试、充电器检测试、成品打包/贴标等工艺。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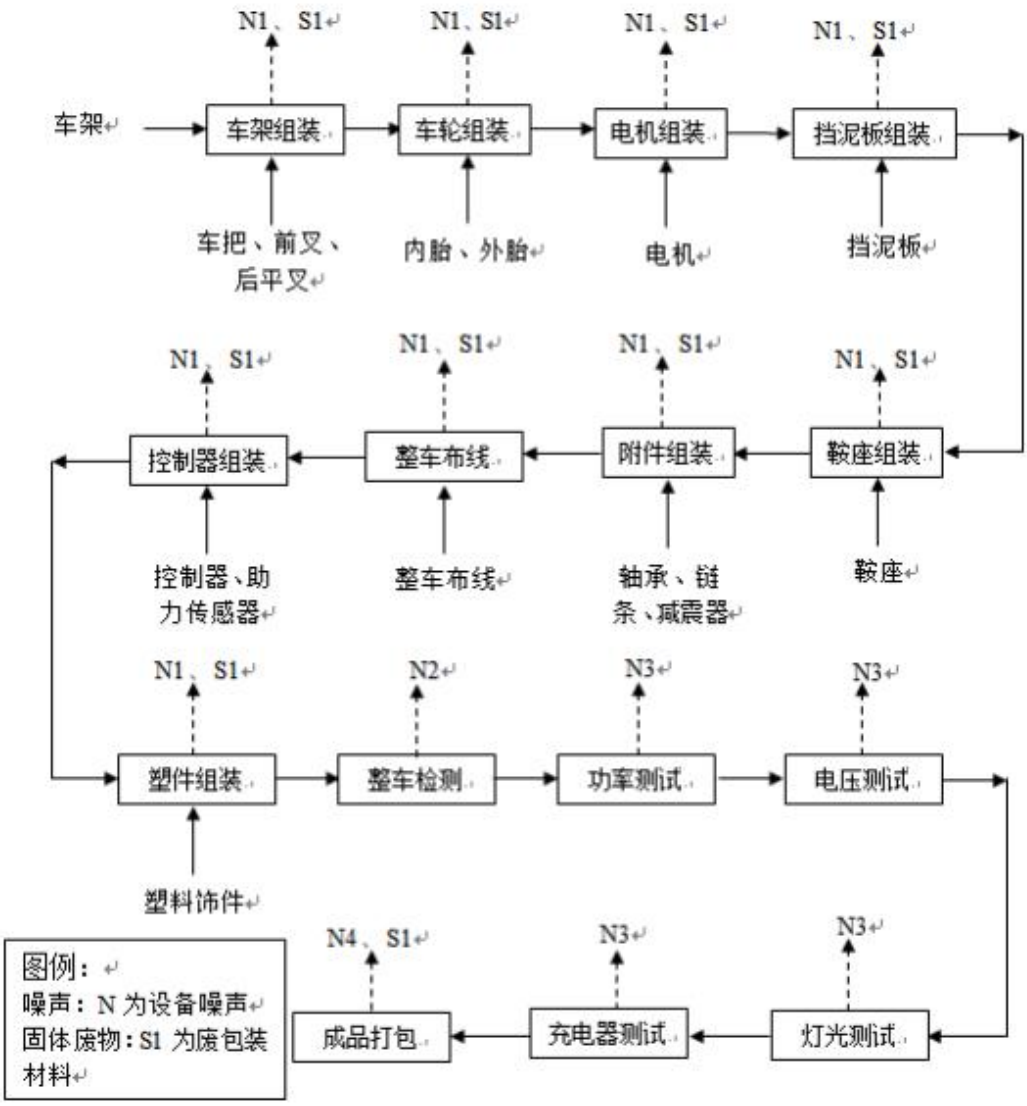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电动车组装：

根据生产需要，由电动车组装生产线操作工将外购车把、前叉、后平叉、车架等组装件进行组装，完成车架轮廓拼装。然后在生产线上依次对内外胎、电机、挡泥板、鞍座、轴承、链条、减震器等组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整车布线，再安装入控制器、传感器等组件，最后进行塑件组装，完成整车组装。生产线上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气动设备、扭力扳手、螺纹塞规、压碗机等工具。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包括设备运行噪声（N1）、废包装材料（S1）等。电机、轴承等组装件采购前已含有润滑油，组装过程中无需添加润滑油。

（2）整车检测：

下组装生产线的整车，送入检测一区，通过整车测试台进行整车检测（一次

检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整车测试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2）。

（3）功率测试、电压测试、灯光测试、充电器测试

完成整车检测（一次检测）的电动车，送入检测二区，通过测功机、稳压电源、灯光测试仪、充电器检测仪等设备依次对电动车进行输出功率、输出电压、灯光及充电器稳定性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品送入成品区打包待售，不合格品经拆解后重新组织，试验合格后作为产品待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为测试设备产生的噪声（N3）。

（4）成品打包：

整车试验合格产品，送入成品区进行打包、机械贴标签，标签纸为外购，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打包机运行噪声（N4）、废包装材料（S1）。

项目变动情况

年产 60 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为其中的第一阶段工程，一阶段工程选址、建设性质、规模、污染工艺均与环评中对应内容相一致，且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等，因此本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及燃气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蓟州上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电动车组装、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经回收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4t/a，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及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建设单位已对废气排放口、污水总排口及一般固废暂存处完成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污水总排口规范化建设与日常监管的责任主体为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现场照片见下图。

废水总排放口及标识牌

噪声排放源处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部

6.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编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阶段（万元）	验收阶段（万元）
1	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	1.0	1.0
2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	1.5	1.5

		振、墙体阻隔等防护措施		
3	固体废物收集储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桶委外处理	1.3	1.3
4	排污口规范化	标识牌、固废排污口规范化	1.2	1.2
合计			5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等，因此本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及燃气废气。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30mg/L、总氮 50mg/L、总磷：2mg/L、石油类：10mg/L。COD 排放量：0.42t/a，BOD_5 排放量：0.18t/a，SS 排放量：0.24t/a，NH_3-N 排放量：0.036t/a，总磷排放量：0.0024t/a，总氮排放量 0.06t/a，石油类排放量：0.01t/a。

本项目污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蓟州上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室内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防护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室内噪声源综合降噪能力达到 15dB(A)以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0t/a，将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作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总量控制参考依据，即 COD0.036t/a、氨氮 0.00255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036t/a。

（6）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运营后，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工程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也将结束。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2020-120119-41-03-002072　　蓟审批一［2020］82号

关于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年产60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0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建设年产60万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蓟州经济开发区盘龙山路1号天津扫地王环保产业园内，租赁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闲置的2#厂房，建筑面积为17752.5㎡，购置生产设备并进行相关生产。租赁蓟县经济开发区天成路5号车间作为备用车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电动车制造、研发、检测设备，建成电动摩托车生产线1条、电动自行车生产线5条。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电动自行车53万辆、电动摩托车7万辆。项目拟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9月竣工投产。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2日，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蓟州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以及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2、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满足相应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5、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

前申请取得排放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平衡，并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_{Cr} 0.036t/a，氨氮 0.00255t/a。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3、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5、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6、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七、请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2020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华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阶段）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2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满足相应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满足相应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已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5	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已落实对污水总排口、一般固废暂存处的规范化建设并设张贴标识牌。
6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前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放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225MA06Y3TG1U001W

表 4-2　环评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满足相应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上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涉笔，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城管部门及时清运。	
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前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放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225MA06Y3TG1U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087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FXJ-08W 国际 COD 消解器	YQ-021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YQ-015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天平	YQ-010	3mg/L
			202-1ASB 电热恒温干燥箱	YQ-02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82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UV82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82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0.0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580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YQ-006	0.06mg/L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64	—

（2）质控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

有效期内。

3、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及相关分析标准中有关的质量控制措施等的要求进行。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方案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确定了该项目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 6-1 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频次/周期，2 周期（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废水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频次/周期，2 周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标准限值：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_5：3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石油类：15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产品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设计产能为年生产电动自行车53万辆、电动摩托车7万辆，本项目（一阶段）可实现年生产电动自行车10.6万辆、电动摩托车7万辆。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及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等全部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标准	
厂区排水口	2020.12.5	pH 值	无量纲	7.27	7.26	7.30	7.28	7.26-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19	114	116	11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9	38.5	39.9	40.4	39.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62	47	56	55.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4	17.8	18.0	17.7	18	≤45	达标
		总磷	mg/L	2.64	2.37	2.53	2.73	2.57	≤8	达标
		总氮	mg/L	25.6	23.8	24.7	24.1	24.55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7	0.59	0.58	0.56	0.63	≤15	达标
	2020.12.6	pH 值	无量纲	7.28	7.26	7.29	7.27	7.26-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13	118	115	116.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6	40.1	39.2	40.2	40.02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49	56	60	54.7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8.1	18.6	17.7	18.15	≤45	达标
		总磷	mg/L	2.68	2.46	2.81	2.87	2.705	≤8	达标
		总氮	mg/L	25.4	24.8	25.9	24.8	25.225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5	0.83	0.71	0.68	0.69	≤15	达标

根据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各污染物监测数值中，取各指标均值或范围进行对标，pH 值：7.26-7.30，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1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40.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6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18.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

2.87mg/L，总氮最大日均值：25.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0.8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6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1#	56	49	57	46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2#	58	47	57	48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3#	57	48	59	49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4#	58	47	58	47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7~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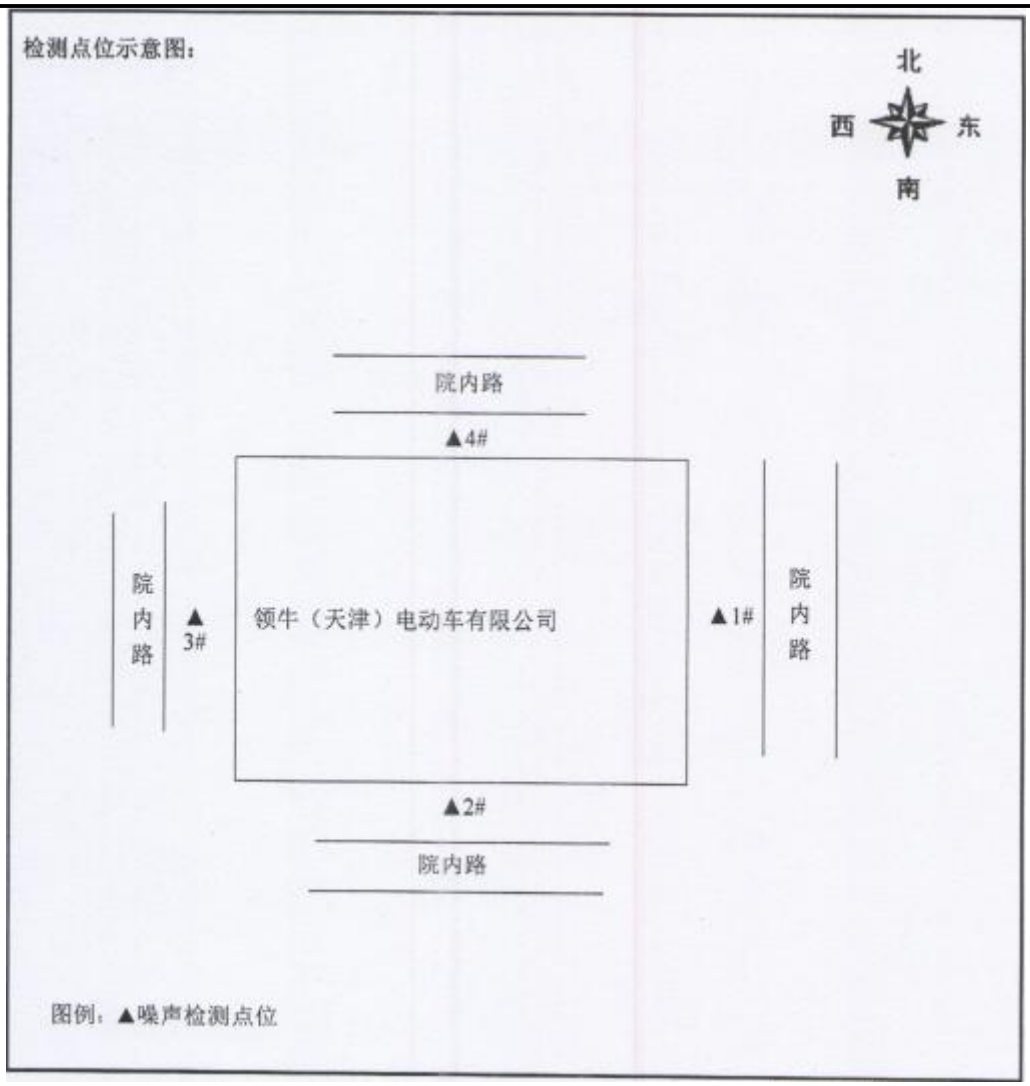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排放量≤0.42 吨/年，氨氮排放量≤0.036 吨/年。

①废水总量核算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1200m³/a，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19mg/L，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8.6mg/L。

COD排放量：119mg/L×1200m³/a×10^{-6}=0.1428t/a

氨氮排放量：18.6mg/L×1200m³/a×10^{-6}=0.0223t/a

表 7-6 本项目（一阶段）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水污染物		环评预测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环评排入外环境的量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废水	—	1200	1200	1200	1200
COD	119	0.1428	0.42	0.6	0.036
NH_3-N	18.6	0.0223	0.036	0.054	0.00255

因此，本项目（一阶段）COD排放量为0.1428t/a，氨氮排放量为0.0223t/a，均低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6）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治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2）本项目各种批复文件是否齐备检查

该企业环境保护审查、批复文件齐全，档案完整并设有专人负责。

3）环保机构的建立情况

①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见下表。

表 7-6　环保岗位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工作内容
卢成军	品质部	部长	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全面管理、与环保部门的沟通
王莹	办公室	主任	负责废水环保管理及措施落实
王保银	生产部	组长	负责固体废物暂存、转移管理

②环保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a 厂内环保机构除执行主管领导的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指令外，还应接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和武清区生态环境局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的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数据，为区域整体环境管理服务。

b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按照“一控双达标”原则实施环境管理。

c 组织厂内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d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等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发展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协调经济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在经济活动中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e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工作。

f 检查厂内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g 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h 制定本厂环境监测的年度计划。

i 根据国家和区域环境标准，对本厂的污染源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并建

立环境档案。

j 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备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日常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验收完成后应执行相应的监测计划，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要求确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7-7 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昼夜）	1次/季度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SS、总磷、氨氮、COD、BOD_5、总氮、石油类	1次/季度
固体废物	做好日常记录，按要求填写转运联单		
排污许可	二阶段延续登记		

注：本项目污水总排口规范化建设与日常监管的责任主体为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蓟州经济开发区盘龙山 1 号天津扫地王环保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116.810582°E，39.563785°N）。

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领牛（天津）电动车有限公司委托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各污染物监测数值中，取各指标均值或范围进行对标，pH 值：7.26-7.30，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1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40.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6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18.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2.87mg/L，总氮最大日均值：25.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0.8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7~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有合理去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总量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COD 排放量为 0.1428t/a，氨氮排放量为 0.0223t/a，均低于环评中预测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0.42 吨/年，氨氮排放量≤0.036 吨/年。

综上，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